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627號

- 03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04 被 告 于乃興
- 05

01

- 06 00000000000000000
- 07 0000000000000000
- 08
-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865
- 10 號),本院判決如下:
- 11 主 文
- 12 于乃興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 13 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 14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15 事實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1

一、于乃興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神 采」(下稱「神采」)之成年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無證據證明詐欺正犯為3人 以上或于乃興知悉「神采」有其他共犯或係以網際網路對公 眾散布而犯之),先由某不詳成年人於民國111年12月1日前 某時,在社群軟體「臉書」上張貼徵求家庭代工之貼文,蔡 **珈似**(所涉幫助詐欺取財罪嫌部分,另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 分)瀏覽該貼文後,加入該貼文所提供之通訊軟體LINE ID「www1438」、暱稱「秋月」(下稱「秋月」)之LINE好 友後,「秋月」即向蔡珈似佯稱欲加入家庭代工,須提供證 件及金融帳戶提款卡供登記云云,致蔡珈似陷於錯誤,依指 示於111年12月1日16時40分許,前往高雄市 $\bigcirc\bigcirc$ 區 $\bigcirc\bigcirc$ 路 00○00號統一超商華社門市,將其申設之土地銀行大社分行 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蔡珈似土地銀行帳戶)之提 款卡1張,以交貨便寄件方式(代碼: Z0000000000),寄 送至新北市○○區○○路000號統一超商蘆正門市予「葉家

亨」收取。嗣于乃興即依「神采」指示,於111年12月5日16時2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往上址統一超商蘆正門市,領取蔡珈似所寄出、內含蔡珈似土地銀行帳戶提款卡之上開包裹(下稱本案包裹),再依「神采」指示放至指定地點,由某不詳成年人前往拿取,于乃興再依「神采」指示至指定地點拿取本案報酬新臺幣(下同)1千元。嗣蔡珈似發覺遭騙報警處理,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蔡珈似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由

甲、有罪部分

13 壹、證據能力部分:

本案據以認定被告于乃興犯罪之供述證據,公訴人及被告在本院審理時經提示後均陳明沒有意見,且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均未聲明異議,復經本院審酌認該等證據之作成無違法、不當或顯不可信之情況,而非供述證據亦非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反面解釋、第159條之5之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于乃興於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蔡珈似於警詢時之指訴、證人即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主孫浩於偵查中之證述相符,並有被告領取本案包裹之超商內監視器及附近道路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照片共4張、7-ELEVEN貨態查詢系統1紙、告訴人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1份、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5999、6366、6398號不起訴處分書1份附卷可稽(見112年度偵字第29370號偵查卷第7至8、12至14、22至24頁),足認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洵堪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又本件告訴人係於111年12月1日將「秋月」加入LINE好友,並於同日16時40分許

至統一超商華社門市交寄本案包裹,被告則係於111年12月5日16時21分許領取本案包裹等情,業據告訴人於警詢時陳述明確,並有7-ELEVEN貨態查詢系統1紙附卷可佐,起訴書誤載相關犯罪時間之月份為「11月」,應予更正。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
- (二)被告與「神采」就上揭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 共同正犯。
- 爰審酌被告正值壯年,四肢健全、智識正常,不思循正途獲取財物,竟為圖一己私利而與「神采」共同為本案犯行,負責收取詐欺取得之金融帳戶包裹並轉交,對於社會治安及財產交易安全危害不輕,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然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復兼衡其分工情形、參與程度、告訴人所受損失,及其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環保清潔工作、無需撫養家人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
- (二)查,被告本案犯行之報酬為1千元一節,業據其於本院審理時供述明確,屬本案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為避免被告無端坐享犯罪所得,且經核本案情節,宣告沒收並無過苛之虞,是上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乙、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30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上開犯行,亦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31 項之一般洗錢罪嫌等語。

- 二、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又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規定之洗錢行為,係指:(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 三、查,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向本件告訴人詐取蔡珈似土地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後,被告即依「神采」指示前往領取內有蔡珈似土地銀行帳戶提款卡之本案包裹並轉交,而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上開犯行有何藉此製造資金流動軌跡斷點之手段,出來法利得與犯罪間之聯結,漂白不法利得之情形,自無從認定被告本件犯行有著手掩飾、隱匿或切斷不法犯罪所得與前置特定犯罪間之關聯性;且觀諸起訴書所載犯罪事實,固有「被告與『神采』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及洗錢之犯意聯絡」之記載,然無對應之洗錢事實,公訴人亦未提出其他證據足認被告本件犯行有何涉及洗錢防制法第2條各款之洗錢行為,是此部分原應為無罪之諭知,惟公訴意旨認此部分與前揭經本院判決有罪之詐欺取財罪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本件依刑事判決 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 24 本案經檢察官秦嘉瑋提起公訴,經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26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曾淑娟
- 2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29 出上訴狀 (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30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31 上級法院」。

- 01 書記官 王宏宇
-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 04 出上訴狀 (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 05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 06 上級法院」。
- 0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 11 金。
-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